

广州市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体育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各区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体育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基于有利于体育行政管理的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原则；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具体按照《广州市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附后）执行。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为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多个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条 在违法主体、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参照同类型案件处理结果，适用的执法依据、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的种类、幅度、时限等进行判断，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
-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是初次还是再次违法；
- (八) 其他应当综合考虑的情节。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明知故犯，主观恶意大的；
- (二)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严重危害后果主要指：造成危害后果危及人身健康或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引起群众强烈投诉；引发群体性事件。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的；

(四) 违法行为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引起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五) 违法行为发生前一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情节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且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二）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体育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按本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应的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按照自由裁量细化、量化标准的较重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五条 按本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应的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按照自由裁量细化、量化标准的较轻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六条 按本规定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应的法定幅度范围下限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二)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免予处罚情节，应当对其予以适中的处罚。

第十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条 广州市体育局建立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成立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机构，研究、审议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案件。

第二十一条 体育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一项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体育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的。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细化标准

(征求意见稿)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不适应设施功能、用途的服务或违规出租

执法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处罚种类和幅度：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细化、量化标准：

1.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体育

设施，没有违法所得，经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有违法所得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经两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有违法所得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体育设施，有违法所得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